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68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
保險保單條款(以下簡稱保單條款)「事故發生之日」之認
定解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單條款第13條「失能保險金」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：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所產生之相關失能病因，採「失能診斷確定之日」認定。
- 三、保單條款第14條「重大手術保險金」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如下：
 - (一)因疾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：以「施行重大手術之日」認定。
 - (二)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：以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」認定。
- 四、請學校依說明一、二認定方式，據以辦理或協辦相關理賠事宜。

學務處

110/08/23 13: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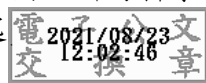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834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